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运交法安〔2024〕9号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4号）和省厅的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运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24 - 2026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 - 202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 号），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4 号）和省厅的有关要求，全面提升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质量和效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和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以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提高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二）主要目标。到 2026 年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构建与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相适应

的执法服务体系，形成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监管有力、服务优质的执法体制，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力增强，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为推进交通强市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综合行政执法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强化执法队伍建设、促进执法业务提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以“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根本要求，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执法为民理念教育、党风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警示教育等，切实提高执法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执法队伍忠诚干净担当，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单位要制定年度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定期召开思想交流会，每月至少一

次集中学习，每季度至少一次集中研讨。各单位负责人、执法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基层执法单位讲一次党课，定期与基层执法人员谈心谈话，协调解决一线执法人员的实际困难。

2. 大力提升法治能力。各单位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积极参加市司法局组织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方式，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

3. 全面提高业务能力。各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要求，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包括交通运输执法手势和队列训练）等方法，重点围绕交通运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运用，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案卷评议、文书制作等行政执法技能开展培训。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

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并注重加强执法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范围覆盖所有交通运输执法人员。推进执法机构全员学法用法制度建设，领导班子成员每季度安排一次集中学法，基层执法站所负责人每周开展一次法律学习。举办“执法大队长讲堂”，召开疑难案件分析研讨会，积极营造浓厚的基层执法站所学习氛围。应用好交通运输部执法人员培训考试系统，组织执法人员参与完善线上培训课程和考试题库，加强执法人员线上培训，定期开展线上考试，促进执法人员自主学习、交流研讨、共享成果。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各单位应完成对本单位行政执法队伍的全员轮训，并将轮训情况报市局法规安全科，同时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4. 深化“四基四化”建设。树立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深化“四基四化”建设，打造一批“四基四化”建设示范站所，通过现场会、片区会等方式及时推广“四基四化”建设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加强基础性研究和调研工作，聚焦基层实践的问题困难、执法工作的短板弱项、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组织开展基础性研究，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建立执法领域基础制度、规范标准、工作指引、业务指南。充实配优基层执法站所领导班子，鼓励优先提拔使用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领导干部。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初任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和实践锻炼力度，

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提升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应急保障、组织协调能力。培树一批执法为民的服务品牌，推广一批执法效能提升的工作方法，以点带面推动基层执法工作提质增效。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5. 加强人员资格管理。各单位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独立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职级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6. 从严从实查纠整改。巩固和拓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常态化开展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通过开设问题收集专栏、综合问卷调查、随机抽查、实地走访等

方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2024年5月25日前梳理形成本单位行政执法领域的突出问题清单，报市局法规安全科，同时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7. 规范执法裁量基准。各单位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按照《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和省厅《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量化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严格落实规范行政裁量权有关规定，对行政裁量权定期评估、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推广包容免罚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8. 切实优化执法方式。创新说理式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探索推行包容审慎执法监管方式，各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把法制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工作，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要充分释法析理，说透法理、说明事理，杜绝简单机械式执法，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在执法检查中，讲明检查的目的和内容；调查取证中，讲明调查的依据、目的和基本要求；处罚告知中，讲明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处罚的依据、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作出处罚决定时，讲明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处罚依

据、当事人的救济权，释明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 真心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各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每年度要制定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活动计划，定期深入企业、工地、站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了解实际诉求，宣传法规政策，收集改进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全面实施行政处罚案件回访制度，每月抽取不少于20%的月度已办结案件进行跟踪回访，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和诉求。要建立投诉举报案件定期分析制度，每半年度要对12328、12345热线等渠道反应的高频投诉事项和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长效治理举措。要建立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和处置机制，定期梳理主流媒体、自媒体和网民观点，及时发现问题线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深化执法评议考核制度，采取聘请群众监督员、发放执法评议卡等方式，加大群众评议、社会评价在评议考核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市局将组织开展执法工作社会满意度测评，对于满意度低、排名靠后的单位，将对其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10. 持续提高监管效能。推进落实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监管机制，各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完善联合检查、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不断提高执法工作效能。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将

执法检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社会信用记录，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运用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推动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1. 完善执法事项目录。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事项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管理。结合国家行政执法事项清理安排，提出行政执法事项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12. 推进执法联动协作。加快建立全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力量指挥调度工作机制，推动跨层级执法协作，统筹协调执法力量，构建全省交通运输执法“一张网”新格局，实现全省交通运输执法工作协调联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共同发展，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完善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协作机制，加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司法、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执法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信息共享，做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充分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和信息化技术，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效率。

13. 加强执法程序建设。各单位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使用统一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文书使用管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查扣物品管理等行政执法相关业务制度。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关于

行政执法证据收集和使用的规定，保证执法证据的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要加强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从执法流程、监督、协作、保障等方面入手，健全完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流程指引、监督检查、联动协作等制度，建立完善勤务巡查、值班值守、应急响应等工作机制。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 健全执法监督机制。明确执法监督职责，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加强监督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执法监督能力，确保执法监督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向基层延伸。2024 年底前基本形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5. 完善执法监督制度。制定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采取日常监督与专项督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查摆和纠正问题，不断提升执法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导向性。要充分发挥执法案件内部审核审批程序监督作用，执法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审核批准主体责任，对执法关键环节和程序严格把关。建立基层执法机构自评、交叉互评、集中评查、专家复核、上级抽查的四级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加强对基层执法办案的指导和监督。要完善执法办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评制度，对执法评议考核发现的问

题，要纳入整改清单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到位。省厅将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议和执法人员业务素质比武活动，在全省范围内评选优秀案卷和执法能手，选树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6. 创新执法监督方式。积极探索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单位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健全行政执法保障体系。

17. 构建智慧执法体系。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加快对接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加快推进系统互联互通。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积极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2026年底前要实现持证执法人员全部配置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案件电子化办理。深入推进部省执法信息系统联网，市县三级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每月动态更新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数据，全面实现执法数据归集共享。

18. 强化执法保障能力。各单位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要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

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船）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19. 推进队伍结构优化。根据交通运输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执法工作任务，完善执法岗责体系，优化行政执法队伍人员结构，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并注重执法机构队伍梯队建设。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结合工作实际，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强化法制审核实效。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做好本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协调衔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量化工作任务，创新务实举措，把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作为贯彻落实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的重要抓手，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要求，各单位2025年底前要完成市

里部署的工作任务，按照交通运输部工作要求 2026 年完成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的具体工作任务。

（二）加强督促落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将本方案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将落实情况纳入目标任务考核指标、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市局将适时组织对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将予以通报。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道取得的阶段性的成效，加强经验交流，营造良好氛围。要注重发现、培养和宣传行政执法先进人物、先进事迹，挖掘、总结、推广基层先进典型，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四）加强示范引领。各单位定期总结执法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形成工作简报，向市局法规安全科报告有关情况，市局将加强经验总结，梳理可操作性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做法，向省厅推送，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并对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